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莊涵予

相對人 惠田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鳳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明定。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桃小字第95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於該判決主文之第3項諭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事件之訴訟費用額已經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並經確定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